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號

聲請人 沅泰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哲

代理人 廖家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沈國芳	基隆二信新豐分社	107年1月31日	20,000元	HZ0000000	
002	沈國芳	基隆二信新豐分社	107年3月31日	20,000元	HZ0000000	
003	沈國芳	基隆二信新豐分社	107年8月31日	20,000元	HZ0000000	
004	沈國芳	基隆二信新豐分社	107年12月31 日	20,000元	HZ0000000	
005	沈國芳	基隆二信新豐分社	108年3月31日	20,000元	HZ0000000	